

新北市 115 年度身心障礙者樂活大學春季班 招生簡章

壹、宗旨：

提供身心障礙者多元豐富休閒課程，增加社區參與之機會，拓展其社區生活經驗，並協助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生活重建與心理重建之訓練與照顧服務，強化其各項獨立生活技能，舒緩家庭照顧者之照顧壓力，提升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之家庭整體生活品質。

貳、主辦單位：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參、招生對象：

設籍新北市且年滿 18 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不足名額依一定比例開放予外縣市 18 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

肆、課程期間：

115 年 3 月至 6 月。

伍、報名地點：

請逕向各開課分校報名，上課時間請洽各分校。

陸、報名費：

1. 設籍新北市身心障礙者每名不超過新臺幣 300 元，中低收入戶或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者折半，低收入戶免費（中低收入戶、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者或低收入戶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2. 外縣市身心障礙者報名費為新臺幣 500 元整，不得享有優惠減免。

柒、報名日期：

115 年 2 月起。

捌、報名方式：

- 一、填寫學員報名卡，並繳交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二、低收、中低收入戶或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 三、繳交報名費。
- 四、請逕向各分校承辦單位報名，每學員每季報名班數不限，但同一分校內**僅能報名 1 班級**。

玖、上課日期：

115 年 3 月起陸續開班。

拾、學員須知：

- 一、每班報名滿 8 人（其中設籍新北市之身心障礙者需達 8 人以上且占該班人數 1/2）即可開班授課，至多不得超過 30 人。特殊性質課程（如電腦課）得視設備數量酌予增減招收人數。
- 二、若因報名人數不足致無法開班時，報名費全額無息退還。
- 三、請勿頂替他人上課或恣意旁聽，以維護上課秩序及學員權益。
- 四、請學員自備上課用品及器具。
- 五、各班的上課出勤表由各分校承辦單位行政人員管理，學員於上課時至行政人員處簽到，未簽到者該堂課以缺課論。
- 六、為提供舒適的上課環境，學員應主動維護教室清潔，不得在教室內吸菸、亂丟垃圾、大聲喧嘩。
- 七、為響應環保，學員上課請自備水杯，各校不提供紙杯。

拾壹、課程內容：

樂活大學每學年均須修習共同科目及選修科目，共同科目包含社會福利宣導、性別平等及動健康等類型，選修科目詳如開課資訊。